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6號

原告 巨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昇

被告 珈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盛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珈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7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9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詩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